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深化公司和下属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和下属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宏、陈晖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宏、陈晖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宏、陈晖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克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克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陈克忠先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晖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陈晖女士弃权，理由是对此议案不投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陈晖女士简历：

陈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晖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9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段菊香女士为母女关系，与董事陈宏先生为姐弟关系，陈晖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证券代码：002661.SZ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0 年 09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回购的股份 9,848,4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4,760,450.00 股的 2.94%。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 4,924,2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4,760,450.00 股的 1.4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 2,955.00 万份。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即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回购的股份 9,848,4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4,760,450.00 股的 2.94%。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 4,924,2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4,760,450.00 股的 1.4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00 元/股，即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11.99 元/股的 50%。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陈宏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陈宏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5、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克明面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明面业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克明面业普通股股票，即克明面业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和下属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和下属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有资金方式设立，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 2,955.00 万份。单个员工应当以整数倍认购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 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的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决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即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回购的股份 9,848,4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4,760,450.00 股的 2.94%。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9），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1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107、2019–117、2019–129、2020–001、2020–003、2020–008、2020–019、2020–036、2020–048、2020–05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2019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8,43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4,760,450 股的 2.94%，最高成交价为 12.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5 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1.9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1,811.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 4,924,2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34,760,450.00 股的 1.4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占总认购份额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宏	董事、总经理	38.18%	188.0000	0.562%
张晓	副总经理	18.28%	90.0000	0.269%
杨波	副总经理	8.12%	40.0000	0.119%
张军辉	副总经理	4.06%	20.0000	0.06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16 人）		31.36%	154.4218	0.461%
合计		100.00%	492.4218	1.471%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00 元/股，即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11.99 元/股的 50%。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